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勞簡字第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塑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進鎰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文彬間請求給付薪資差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93,863元，應繳納上訴費用3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